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宋苡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422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515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芳美馨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CR香氛馬卡龍指甲油-24」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切勿販賣該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203673B號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30日FDA研字第10600121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3月21日於轄區「信宏文具行(臺南市玉井區王田里民族路92號)」抽驗「CR香氛馬卡龍指甲油-24」，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超出限量規定成分：甲醛3206.4 ppm，判定與規定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其已核准或備查者，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及同條例第27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四、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6-2679751#214

電子信箱：fda89@tncg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2036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CR香氛馬卡龍指甲油-24」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甲醛(Formaldehyde)含量超出限量規定，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30日FDA研字第10600121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係本局106年3月21日於本市「信宏文具行(臺南市玉井區王田里民族路92號)」抽驗「CR香氛馬卡龍指甲油-24」，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超出限量規定成分：甲醛3206.4 ppm，判定與規定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其已核准或備查者，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及同條例第27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

宋苡荷

衛生局



1062515926

(2017/12/15)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四、另按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級…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及第3條規定：「…第一級：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
- 五、請確實清查輸入、銷售及庫存之化粧品數量，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請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陳報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於107年1月15日前回收市售品完竣，並將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復本局併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是項產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消費權益。

正本：芳美馨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交換戳記
106/12/15 11:48

